《現金分享計劃》領票委託書

支票年度	2024				
申請人姓名	陳大文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 1000950(4)		1000950(4)	
手提電話	852 - 66664321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1990/07/23		
住址電話	852 - 28284321	身處國家	香港		
辦公電話	852 - 28987654	電子郵件	chantaiman@yahoo.com		
住址/聯絡地址	FLAT 1234, WING HANG HOUSE, TIN HENG COURT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				
不能親臨本局領取支票原因					

在外地居住

委託聲明:本人現委託下列人士代領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支票

代領人姓名	CHAN UN SENG	代領人證件編號	1723547(8)
代領人聯絡電話	61234567		

申請人簽名(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,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)



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,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

□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,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

日期

2025.XX.XX

註:

- 1. 本委託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3 年後的 12 月 31 日;
- 2. 本領票委託書僅適用於 支票被退回身份證明局 (或) 已要求於身份證明局領取重發支票 的人士填寫;
- 3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,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;
- 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,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;
- 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,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- 6. 代領人必須為成年人,本委託書須附同代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- 7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;
- 8. 本委託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:

●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●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

●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: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●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: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
●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地址: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9. 領票時,代領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。

(石排灣分站)